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南沙 2021NJY-15 项目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[项目编号: JG2024-1533]

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	通过	/
2	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	通过	/
3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	通过	/
4	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	通过	/
5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4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南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何小姐

联系电话: 020-85951823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南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20-85951823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一号明珠开发大厦 B 座 7 楼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南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26 日

刘福臣

